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10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7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李李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654,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方大特钢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方大特钢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方大特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2018年12月26日收市,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李李文先生累计减持33,843,006股,其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14,499,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19,343,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李李文先生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李李文先生于大宗交易的方式于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27日期间减持19,343,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减持价格区间(元/股):9.34-10.43,减持总金额192,915,960.90元。

截至2018年12月26日,李李文先生累计减持33,843,006股,其中竞价交易方式

减持股份合计14,499,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19,343,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李李文先生当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71,81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4.9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李李文先生后续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限售、冻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

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李李文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李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8-05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缓解资金压力,避免对外举债造成不利影响,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16%股权、重庆恒通电动车辆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16%股权转让给重庆鑫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鼎源”)。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鑫鼎源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9月7日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恒通客车66%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及其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公司恒通客车董事会及行政处理决策事项向鑫鼎源转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履行的索款权利和恒通客车9,372万元的债权,一并转让给鑫鼎源(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结合交易条件,合计协商作价人民币14,300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2018年9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中国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02-08《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8-030号《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8-043号《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协议签署后,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约定,全力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具体进展如下:

1.根据协议约定,在鑫鼎源支付完毕全部对价后,公司应当将恒通客车66%的股权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其中,41%的股权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25%的股权质押给开投集团。同时,根据2014年6月公司与开投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开投集团的同意。

公司、鑫鼎源与开投集团进行了多次沟通,近日,开投集团已与公司签署完成解除恒通客车25%股权质押协议,并向公司出具同意,在鑫鼎源履行恒通客车股权转让程序中的25%股权质押向其提供质押担保的前提下,同意本次交易。另外,鑫鼎源将在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全部对价后正式向长城四川分公司提出解除除恒通客车41%股权质押的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协议执行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鑫鼎源应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700万元,作为在恒通客车及恒通电动的董事长上任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800万元,仍作为对价为定;在2018年9月7日之前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2018年9月30日之前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剩余7,800万元于2018年10月31日之前付清。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约定收到款项共计6,500万元。但由于本次交易过程较为复杂,前期协调长城四川分公司,开投集团等相关方,花费了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导致鑫鼎源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全部款项800万元。

鉴于此,同时考虑到由于自身偿债的压力,公司已无力继续维持恒通客车及恒通电动的经营,经友好协商,鑫鼎源根据推进的实际情况及进展,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1.将原补充协议中最后一笔对价款的支付方式要求修改为:鑫鼎源或鑫鼎源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2019年1月20日之前支付剩余的7,800万元对价款,同时鑫鼎源应当以7,800万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向公司支付利息。

2.公司同意不再将已经收取的1,500万元定金作为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违约金没收,该款项仍然作为定金,若鑫鼎源不按上述第1条约定支付款项,则视同鑫鼎源违约,公司有权将该定金作为违约金直接没收。

3.根据协议约定,鑫鼎源应在付款至8,000万元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恒通客车9,372万元的债权转让给鑫鼎源,在此之前,恒通客车仍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利息至2018年6月30日。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在鑫鼎源支付完毕全部对价14,300万元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恒通客车的9,372万元的债权转让给鑫鼎源,鑫鼎源应在付款至8,000万元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恒通客车、恒通电动及开投集团发函准许鑫鼎源提名的入选恒通客车及恒通电动的董事长。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在鑫鼎源按照付款进度的规定支付700万元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恒通客车、恒通电动及开投集团发函准许鑫鼎源提名的入选恒通客车及恒通电动的董事长;在鑫鼎源按照规定支付6,500万元后,鑫鼎源享有公司在恒通客车及恒通电动董事会及高管人选的提名权。

5.根据协议约定,在鑫鼎源履行付款至8,000万元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将开投集团的索款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转让给鑫鼎源。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应当在鑫鼎源履行付款至8,000万元且本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向开投集团所缴纳的股权转让给鑫鼎源。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二》。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的恒通客车66%的股权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其中,41%的股权质押给长城四川分公司,25%的股权质押给开投集团。同时,根据2014年6月公司与开投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开投集团的同意,并经开投集团与鑫鼎源协商一致,并签署完成解除恒通客车25%股权质押协议,并向公司出具同意,在鑫鼎源履行恒通客车股权转让程序中的25%股权质押向其提供质押担保的前提下,同意本次交易。

公司发布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8-1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名称为“昆山汇岭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2016年12月20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4月22日、2017年10月10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一)本次股权投资基金调整前出资情况

本次股权投资基金调整前,各方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完成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8,540	货币
2	西藏丹尼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8,640	货币

(二)股权投资基金调整情况概述

因投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进度及各方沟通和协商情况,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昆山汇岭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决定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由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基金调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8,540	货币
2	西藏丹尼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8,640	货币

因投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进度及各方沟通和协商情况,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昆山汇岭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决定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由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基金调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8,540	货币
2	西藏丹尼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8,640	货币

因投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进度及各方沟通和协商情况,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昆山汇岭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决定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由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基金调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8,540	货币
2	西藏丹尼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8,640	货币

因投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进度及各方沟通和协商情况,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昆山汇岭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决定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由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基金调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8,540	货币
2	西藏丹尼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8,640	货币

因投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进度及各方沟通和协商情况,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昆山汇岭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决定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由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基金调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8,540	货币
2	西藏丹尼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8,640	货币

因投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进度及各方沟通和协商情况,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昆山汇岭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决定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由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基金调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8,540	货币
2	西藏丹尼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8,640	货币

因投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进度及各方沟通和协商情况,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昆山汇岭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决定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由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基金调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8,540	货币
2	西藏丹尼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8,640	货币

因投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进度及各方沟通和协商情况,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昆山汇岭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决定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由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基金调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8,540	货币
2	西藏丹尼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8,640	货币

因投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进度及各方沟通和协商情况,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昆山汇岭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决定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由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基金调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8,540	货币
2	西藏丹尼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8,640	货币

因投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进度及各方沟通和协商情况,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昆山汇岭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决定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由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基金调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8,540	货币
2	西藏丹尼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8,640	货币

因投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进度及各方沟通和协商情况,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昆山汇岭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决定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由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基金调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8,540	货币
2	西藏丹尼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8,640	货币

因投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进度及各方沟通和协商情况,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昆山汇岭互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及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决定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由人民币2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00,000万元调整至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基金调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8,540	货币
2	西藏丹尼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88,640	货币

因投资市场环境